

通 知

关于清理校园废旧车辆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美化校园区域环境，学校决定对校园公共区域的废旧闲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以下简称废旧车辆）进行集中清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废旧车辆的认定

废旧车辆是指长期停放在校园公共区域内的无人使用、车身残破、锈蚀严重、落满灰尘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

二、清理时间及流程

1. 9月5日前，师生自行清理维护各自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规范停放，防止被误清理。

2. 9月11日—9月15日，学校组织专门力量对废旧车辆进行统一清理，集中存放。南校区废旧车辆存放点：鹅掌楸路北侧，园艺学院北侧，科研楼北侧变电房旁。北校区废旧车辆存放点：北校区校卫队办公楼北。

3. 9月11日—10月30日，被误清理的废旧车辆的车主，持个人有效证件、购买车辆发票或车辆信息证明，到所在校

区校卫队认领被误清理的自行车。

4. 11月1日起，学校集中处理废旧车辆。

三、任务分工

1. 各校卫队负责各自管辖校区公共区域内废旧车辆的清理工作。

2. 学生区公寓楼管理人员要配合校卫队做好楼道内及车棚内废旧车辆的清理工作。

3. 各单位、学生处、研工部要分别对师生员工做好清理废旧车辆的宣传工作，应提醒师生员工请勿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设施设备1米线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否则将被列入清理。

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2021年9月3日